

民和苑项目24号楼高度增加对住宅14号楼日照分析

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设计单位：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

2025年11月18日

民和苑项目24号楼高度增加对住宅14号楼日照分析

一、依据和标准

- 1、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50352-2005，第 5.1.3 条款，“建筑日照标准应符合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，该日照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 有关规定。
- 2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-93 (2016 年版)，第 5.0.2.1 条款，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：东胜区为建筑气候区划 I 气候区，住宅应执行大寒日日照时数大于等于 3 小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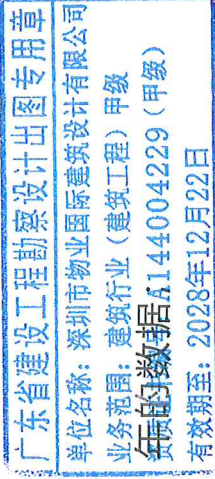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计算规则：

分析软件：日照分析软件 sun20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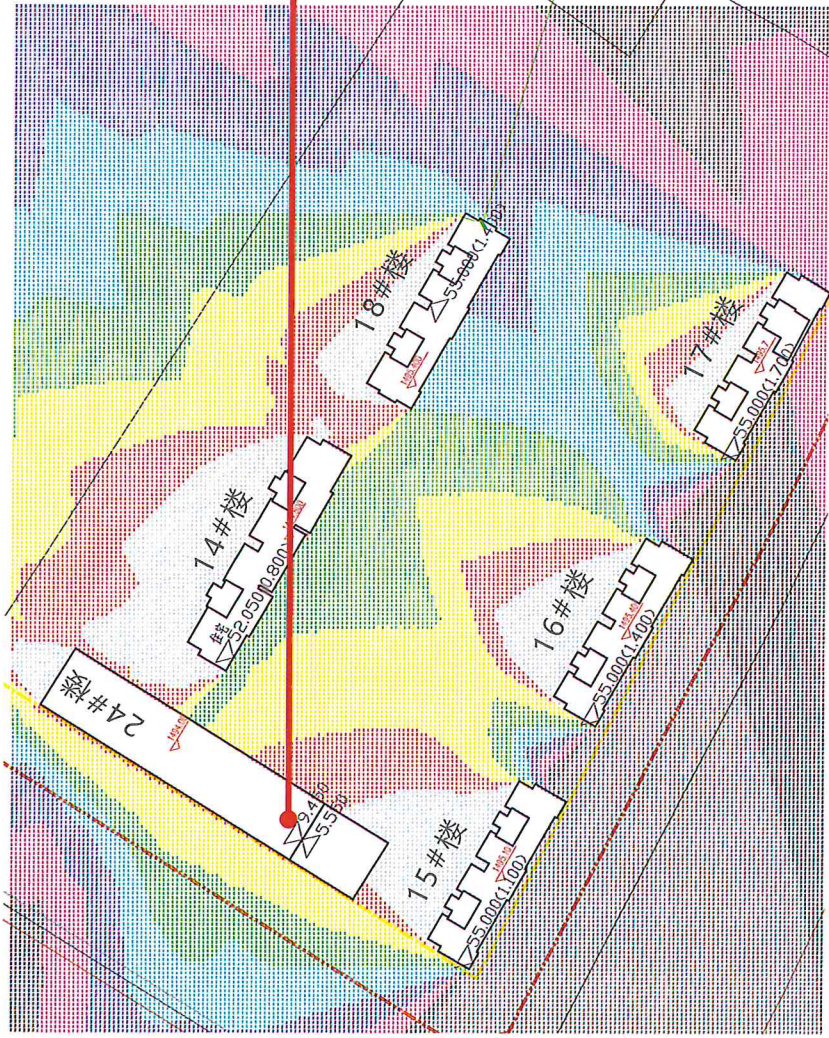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分析标准：鄂尔多斯市住宅日照标准；
- 2、城市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；经度：110度 纬度：39度82分
- 3、有效时间带：大寒日为真太阳时 08:00 ~ 16:00，天体运行轨迹采用 2001 年的数据
- 4、计算间隔：1 分钟；
- 5、累计方法：总有效日照分析，全部累计；
- 6、采样点间距：不超过一米
- 7、最小入射角：15 度；
- 8、窗户采样：满窗日照；
- 9、时间计算精度为分钟，最小连续时间15 分钟；
- 10、分析图示：分析24号楼高度增加850对右侧14号楼建筑立面日照影响情况。足大寒日 3 小时的日照要求，出立面日照。

三、分析结论：

民和苑项目商业24号楼高度增加850，对用地内14号住宅建筑日照无任何影响，14号住宅日照标准。



日照平面图



24号楼根据地势改为阶梯式，建筑总高度实测增加850，计算增高后对住宅14号楼日照影响

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业务范围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资质证书编号：A144004229（甲级）
有效期至：2028年12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：马倩
注册号：4400422-036
有效期：至2027年9月

概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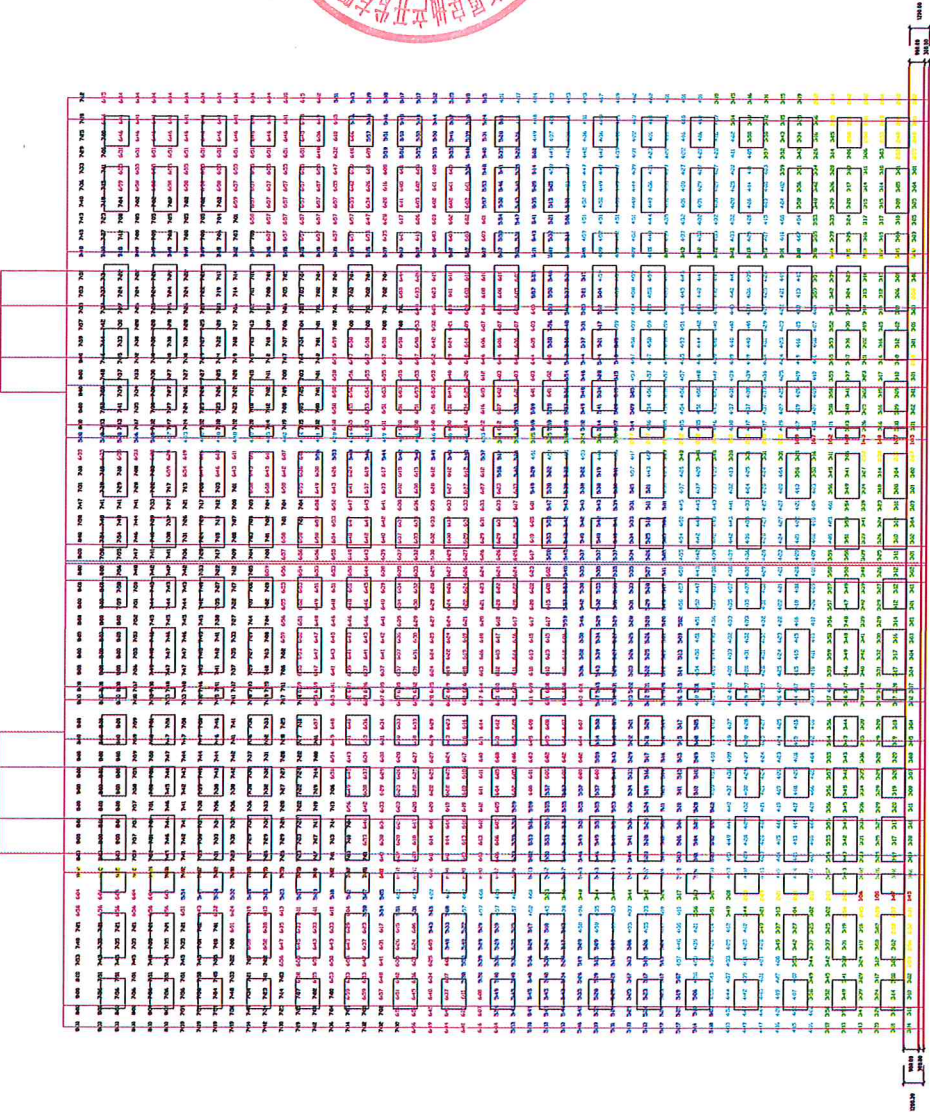
民和苑项目24号楼根据地势改为阶梯式，建筑总高度实测增加850，计算增高后对住宅14号楼日照影响，根据鄂尔多斯市住宅日照标准，计算结果具体如下图所示。

图例：

- 1小时以上：[Lightest Blue]
- 2小时以上：[Light Blue]
- 3小时以上：[Medium Blue]
- 4小时以上：[Dark Blue]
- 5小时以上：[Darkest Blue]
- 6小时以上：[Lightest Blue]
- 7小时以上：[Light Blue]
- 8小时以上：[Medium Blue]



14号楼日照立面图



结论：

民和苑项目商业24号楼高度增加850，对用地内14号住宅建筑日照无任何影响，14号住宅建筑日照依然满足国家标准和鄂尔多斯规定的大寒日3小时日照标准

- 图例：
- 1小时以上：[White Box]
 - 2小时以上：[Red Box]
 - 3小时以上：[Yellow Box]
 - 4小时以上：[Green Box]

- 5小时以上：[Blue Box]
- 6小时以上：[Dark Blue Box]
- 7小时以上：[Purple Box]
- 8小时以上：[Black Box]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业务范围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资质证书编号：A144004229（甲级）
有效期至：2028年12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：马倩
注册号：4400422-036
有效期：至2027年9月

